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張嘉琳小姐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載有上述董事詳情及有關第4A、4B及4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交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